

锤杀未婚妻历经“4死3生”判决 被判死缓后，男子服刑满20年即将出狱？

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回应称传言不实，离释放还早

五次审理

第一次审理

2006年7月，许昌中院对该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一审判决，判处赵某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7.37万余元。赵某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发回重审

2006年11月，针对赵某的上诉，河南省高院复核后裁定，原判认定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，案件发回重审。

第二次审理

2007年7月，许昌中院对该案第二次宣判，再次对赵某判处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32.6万余元。

发回重审

2008年3月，河南省高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案件第二次发回重审。

第三次审理

一个月后，许昌中院第三次审理该案，判决赵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赵某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7万元。

发回重审

陈某的父母提出上诉。2009年8月，河南省高院以原判事实不清为由，将该案第三次发回重审。

第四次审理

2008年9月，许昌中院第四次审理该案，赵某被判处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7万元。

发回重审

2010年12月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审、二审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但量刑不当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，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，案件发回河南省高院重审。

第五次审理

2011年9月，许昌中院第5次审理该案，判处赵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对赵某限制减刑；赵某赔偿死者家属7万元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

“案子前后审理了7年，一共13次判决，其中4次死刑、3次死缓。”近日，河南许昌籍女子陈晴（化名）一则发帖引发关注。

陈晴称，她的姐姐2005年被未婚夫赵某用铁锤杀害，赵某于2011年被最终判处死缓、限制减刑；最近从老家传出风声，说赵某后来减刑为有期徒刑，本月即将刑满20年而释放。

对此，最后一次审理该案的法院——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介绍，按法律规定，死缓服刑人员在缓刑期内符合条件的，可转为无期徒刑，无期徒刑内符合条件的，可转为有期徒刑；关于该案中“限制减刑”的情节，具体如何执行、服刑人员具体服刑情况，超出该单位回复范畴。

12月9日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明确告知陈晴，赵某即将刑满获释的传言不实，“他离释放还早着呢。”

商量婚礼事发生口角 男子锤杀未婚妻被判死刑

陈晴说，她家原本是许昌县（后改制入许昌市建安区）的农户，家里有三姐弟。大姐陈丽平中学毕业就前往广东打工，帮助父母抚养妹妹和弟弟。

2005年春节，陈丽平在亲戚的介绍下与邻村赵某相亲，之后两人分别在不同的地方打工。2005年12月28日，陈丽平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提早返乡，商量结婚事宜。

“12月28日下午大姐刚到家，男方便骑自行车把她接走，说要商量买家具的事。次日上午，媒人赶到我家，说大姐被未婚夫打死了。”陈晴说，当时她年纪尚小，父母和亲戚赶去了现场，发现陈丽平躺在赵某院门内，警方已勘查完现场。

相关判决书显示，2005年12月29日早上，陈丽平与赵某发生争吵，赵某将陈丽平推倒在地，先用铁锤击打陈的头部十几下，又用菜刀划伤陈的颈部，致陈丽平因颅脑损伤死亡；事发期间，赵某将母亲和伯母赶出院门，赵母及其他村民曾使劲拍打院门，院门无法打开；赵某作案后打开大门，告知众人“打死了未婚妻”，并用家中电话拨打110报警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赵某犯罪后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陈丽平的父母要求追究赵某故意杀人罪，并根据陈丽平在广东打工的收入情况，请求按照广东省的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索赔49.3万余元。

2006年7月，许昌中院对该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一审判决。许昌中院认为赵某犯故意杀人罪，鉴于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后果严重，依法不予从轻处罚，判处赵某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7.37万余元。赵某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2006年11月，针对赵某的上诉，河南省高院复核后裁定，原判认定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，案件发回重审。

重审期间，赵某辩称没有杀人的故意，是一时气愤行凶，其辩护人强调其有自首情节。

2007年7月，许昌中院对该案第二次宣判。许昌中院认定，赵某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其投案自首情节成立，但鉴于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后果极为严重，依法不予从轻处罚；被害人一直在广东打工，且有证据证明按广东省的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理由成立。由此，许昌中院再次对赵某判处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32.6万余元。

在此判决前，陈丽平家属还曾针对

赵某父母发起民事诉讼，请求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。

判决书显示，案发后双方针对陈丽平的安葬事宜发生纠纷，后赵家人在未通知陈家人的情况下，将陈丽平埋在自家责任田内，下葬时未使用棺椁装殓，事后未告知埋葬地点，违反了当地一般风俗习惯，给死者家属造成一定精神损害，酌定赔偿死者家属1万元。

对于上述判决，双方各自针对量刑、赔偿金额提出了上诉。

判决多次被驳回 第五次审理“改判”死缓

第二次被判处死刑后，赵某以“有自首情节，不是故意杀人，罪不当死”理由上诉。

2008年3月，河南省高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案件第二次发回重审。

一个月后，许昌中院第三次审理该案。许昌中院认为，赵某用铁锤击打死者头部数下，应该能够清醒认识到其行为会造成陈某（陈丽平）死亡，但仍多次实施了打击行为，其“不是故意杀人”的辩解不予支持。

许昌中院认为，本案是婚恋纠纷引发，赵某有打电话自首情节，其亲属又交纳部分赔偿金，鉴于其犯罪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判决赵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赵某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7万元。

陈某的父母提出上诉。2009年8月，河南省高院以原判事实不清为由，将该案第三次发回重审。

同年9月，许昌中院第四次审理该案，认为赵某因婚恋纠纷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其投案自首情节成立，但鉴于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后果极其严重，依法不予从轻处罚，赵某被判处死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7万元。

对此判决，双方均提出上诉。

2010年3月，河南省高院进行了详细裁定，认为许昌中院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定罪准确，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由此驳回双方上诉，维持死刑原判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2010年12月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审、二审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但量刑不当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，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犯意坚决，手段残忍，情节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，应依法惩处。但鉴于赵某因婚恋纠纷临时起意杀人，作案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，有自首情节，故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，案件发回河南省高院重审。



陈丽平生前照片。受访者供图

2011年5月，河南省高院撤销该院此前判决，案件再次发回许昌中院重审。同年9月，许昌中院第5次审理该案。许昌中院认定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其辩称“因婚恋纠纷引发，有自首情节，建议从轻处罚”的理由成立，其亲属交纳了部分赔偿金。由此，判处赵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对赵某限制减刑；赵某赔偿死者家属7万元。

此次审理中，陈丽平家属曾提出61万余元的民事索赔，但未获支持。

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回应 传言不实，离释放还早着呢

“我们没有拿1分钱赔偿，从未谅解过赵某。”陈晴说，该案件给他们全家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，他们全家搬离家乡，远离伤心地。

“最近，老家的人传出风声，说有人服刑时见过赵某，他有几次减刑，这个月就服刑满20年，可能要释放了。”陈晴说，她和家人都清楚，对已生效判决不可能再改变，但是想确认一下传言是否属实。

12月5日，记者向许昌中院了解传言情况，工作人员表示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死缓服刑人员符合条件的可减刑为无期徒刑，之后可继续减刑为有期徒刑，“该服刑人员的具体服刑情况，在哪儿服刑、是否刑满，不归我们管，超出我们回复范畴。”

12月9日，陈晴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了解赵某服刑情况时，工作人员表示具体情况不便对死者家属一方透露，但“赵某即将刑满释放传言不实，他离释放还早着呢。”

湖北省赋今律师事务所律师尚满庆介绍，按照刑法规定，死缓服刑人员的刑期，是从死缓判决后正式投监之日起计算，判决前的羁押时间不算在内；如果没有故意犯罪，两年缓刑期满后，可减刑为无期徒刑；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两年期满后，可减刑为25年有期徒刑。

“没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不能跳过无期徒刑直接减为有期徒刑。”尚满庆介绍，本案判决中的“限制减刑”，指的是死缓减为有期徒刑之后，刑期固定不得减少。

“《刑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，实际服刑不能少于25年；死缓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，实际服刑不能少于20年。”尚满庆表示，按此推算，如果排除重大立功可能性，赵某的有期徒刑至少是20年，加上两次减刑的考察期，累计还要算4年，赵某实际可能要服刑到2035年。

来源：底稿头条号